

## 國立海大附中借閱圖書媒體污損、遺失賠償處理要點

101年9月5日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圖書館借閱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。
- 二、凡借閱本館圖書媒體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批註等情事悉依本辦法辦理賠償。
- 三、借閱圖書媒體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圈點、批註，若有發現上項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發給證明，否則借閱人應負完整歸還之責。
- 四、借閱圖書媒體時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在歸還期限前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五、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媒體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，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。
- 六、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，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，以性質相近、版本最新、頁數相近、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。
- 七、賠償之圖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：
  1. 賠償原書者向圖書館員索取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，註明賠償圖書媒體之書名、登錄號、索書號、賠償者之班級、姓名、學號連同賠償新書交館員處理。
  2. 賠償非原書者，除應填具上項資料外，並應註明所賠新書之書名。
  3. 上項資料可自本館之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中獲得，若無法查得該項資料，請找本館館員協助處理。
- 八、遺失或損毀之圖書、經通知而避不處理者，得聯絡監護人處理。
- 九、本處理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